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實驗室、儀器管理辦法

96年1月8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4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實驗室各項貴重儀器,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功能並作好財產管理,特訂定實驗室、儀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所有科技部、教補款、院系所經費及所有政府補助之經費採買之研 究儀器皆應列入三個實驗室管理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及儀器之借用應先向實驗室負責教師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, 方能使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(學生需由指導教師共同提出)

- 第五條 若同時段有兩位申請人必須使用實驗室或儀器時,則必須依照下列 順序使用之:
 - 一、本學院教師主持之科技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或衛生福利部等補助之計畫。
 - 二、其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如:校內研究計畫或結盟醫院合作 計畫,且本學院教師擔任主持人。

- 三、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本學院研究生研究計畫。
- 四、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大專生研究計畫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,應依照「實驗(習)室、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辦理,並確實登記於登記本上。
- 第七條 個人小型之儀器設備,經實驗室負責教師同意後可攜入實驗室使用, 但仍以不影響他人之權益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若借用共用儀器同時有二位(含)以上使用者,提實驗室負責教師協調。
- 第九條 個別使用之實驗耗材,使用者需自備。
- 第十條 借用人須小心使用操作儀器,若屬人為不當之操作導致損壞則須負 賠償責任,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。
- 第十一條 共用儀器每學年由實驗室負責人與行政人員共同盤點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